



# 用人单位投保时未向保险公司告知劳动者有职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17)苏0205民初3764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

本案為雇主責任保險糾紛，源豐配件廠為員工投保後，員工蔡前成被診斷出職業病，向保險公司請求理賠遭拒。法院判決保險公司應依約賠償，因保險公司未能證明員工投保前已患病，且未明確詢問員工健康狀況，不得以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為由拒賠。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保險公司未能證明員工投保前已患職業病。
- 2 保險公司未明確詢問員工健康狀況。
- 3 未取得操作證與本案傷殘無直接關聯。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保險公司未行使合同解除權。
- 5 保險公司應承擔行業風險及法律不利後果。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體現了保險法中如實告知義務的適用及保險公司舉證責任的重要性。
- 2 法院強調，保險公司主張投保人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而拒賠，必須先證明投保人知情且故意隱瞞，且保險公司必須已行使合同解除權。
- 3 若保險公司未明確詢問相關事項，則視為放棄該權利。
- 4 此外，針對職業病的特殊性，保險公司應在保單條款中明確約定，並相應調整保費，否則應承擔不利後果。
- 5 本案提醒保險公司在設計雇主責任保險時，應充分考慮職業病的特殊性，完善詢問事項，並明確告知相關風險，以避免類似爭議。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